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69号

关于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和视孔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铨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开发区一区28号4座3栋9卡，租用已建厂房从事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的生产，年产90万套摩托车发动机马达小盖及视孔盖。项目占地面积约135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压铸、去水口、机加工、喷砂、打磨等。项目熔铸所用原料为外

购铝锭新料及项目自身产生的水口料，项目不得回收使用外来废铝用于熔铸。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处理；脱模剂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